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210 国道马山南华糖厂到立星村委段路灯安装项目一期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10 国道马山南华糖厂到立星村委段路灯安装项目一期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行业;承建企业为马山县威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4 人,营业收入为 4193.3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42.0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行业;承建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马山县威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8月 1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